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25〕12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事项办理系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管理，推进全流程网上审批，自2025年4月1日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http://lhst.zfcxjst.gd.gov.cn>，以下简称设计管理系统）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功能模块上线运行，我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事项申请和审批调整至设计管理系统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登录设计管理系统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事项申请、审批进度查询、文书下载等相关工作。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包含多个建筑单体的，可按项目整体申请抗震设防审批，但需以“一单体一表格”方式分别填写单体信息并生成申请表。所有申请材料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其中工程勘察报告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设计管理系统受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事项，按照工程特点从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

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审查，并出具依法加盖电子印章的受理凭证和审批意见电子文件，不再提供纸质受理凭证和审批意见。受理凭证和审批意见电子文件可供建设单位下载打印。专家组成员可登录设计管理系统查阅工程信息和申请材料。

三、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时，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设计管理系统查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申请材料 and 审批意见电子文件，对勘察设计单位执行审批意见情况进行审查。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施工许可监管，依法查处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图审查、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2025年3月31日前已在省政务服务网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项目，仍在该平台受理和审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